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3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被告 陳怡安(CHEN, I-AN)

曾凱威

黃介人即黃煥榮之繼承人

黃麗慧兼黃煥榮之繼承人

黃麗娜兼黃煥榮之繼承人

曾翊豪

郭容禎即郭龍宗之繼承人

郭容儀即郭龍宗之繼承人

郭容韶即郭龍宗之繼承人

林瑞英即郭龍宗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志豪

03 何寶玉即陳宗禮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愨臻即陳怡婷即陳宗禮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孟孚即陳宗禮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正哲即陳宗禮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
16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7 之利息。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0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
21 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
22 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
23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4 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
25 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
26 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
27 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
28 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29 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
30 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
31 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第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應

01 分擔訴訟費用，而由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必
02 法院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
03 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且他造如
04 期提出，始有民事訴訟法第93條關於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
05 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
06 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
07 台抗字第5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查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南簡字
09 第1414號民事判決准予分割，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
10 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原告即聲請人依被代位人曾勝彥之
11 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嗣被告即相對人陳志豪不服提起上
12 訴，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6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本
13 院臺南簡易庭；再經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民事判決准
14 予分割，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十五分之一，
15 餘由被告即相對人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上開
16 判決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
17 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單據審查後，聲請人支出之本件訴訟費
18 用支出如附表一所示；又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通知相對
19 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
20 本院僅得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
21 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
22 訟費用諭知計算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三所示，
23 爰裁定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24 另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民事判決並未諭知訴訟費用應
25 由被代位人曾勝彥負擔，是聲請人對相對人曾勝彥聲請裁定
26 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31 附表一：

01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1	聲請費	1,000元	聲請人於111年9月6日預納
2	裁判費(補繳)	12,375元	聲請人於114年1月21日預納
共計		13,375元	

02 附表二：

03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曾勝彥(被代位人)	14分之1	黃麗娜	42分之4
陳志豪	14分之1	黃介仁	42分之4
陳怡安	14分之1	郭容禎	56分之5
陳宗禮	14分之1	郭容儀	56分之5
曾凱威	14分之1	郭容韶	56分之5
曾翊豪	14分之1	林瑞英	56分之1
黃麗慧	42分之4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被告(即相對人)	應繼分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 (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陳志豪	10分之1	1,338元
2	陳怡安	10分之1	1,338元
3	何寶玉、陳愨臻、 陳孟孚、陳正哲	共同共有5分之1	連帶給付2,675元
4	曾凱威	15分之1	892元
5	曾翊豪	15分之1	892元
6	黃介人、黃麗慧、 黃麗娜	共同共有20分之1	連帶給付669元
7	黃介人	20分之1	669元
8	黃麗慧	20分之1	669元

(續上頁)

01

9	黃麗娜	20分之1	669元
10	郭容禎	16分之1	836元
11	郭容儀	16分之1	836元
12	郭容韶	16分之1	836元
13	林瑞英	80分之1	167元